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71)

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67)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0521,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转债代码:110076,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转股价格:33.06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26.4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6-00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11月18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盛达”)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11月18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6年1月16日,公司收到甘肃盛达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止 2026年1月16日,甘肃盛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3%。本次增持后,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7,636,291股,持股比例由25.02%增至26.85%,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甘肃盛达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2月11日至2026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	皇台酒业	股票代码	0009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注: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表决权全权委托于甘肃盛达,甘肃盛达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6.85%,故甘肃盛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255,400	1.83%
合 计	3,255,400	1.8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380,891	25.02	47,636,291	2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80,891	25.02	47,636,291	26.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甘肃盛达计划自2025年11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甘肃盛达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 风险因素而导致该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6-00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武汉江夏湖泗1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80MW)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绿色转型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公司)资本金8,842.2万元,并由青山公司设立的分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武汉江夏湖泗1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一期80MW)(以下简称湖泗光伏项目)。湖泗光伏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本期项目装机容量8万千瓦,静态总投资29,171万元(含送出工程和配套储能),动态总投资29,474万元(含送出工程和配套储能)。

近日,公司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同意增资青山公司并投资建设湖泗光伏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增资方式:本次以现金方式增资青山公司8,842.2万元,增资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70772103A

名　　称: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587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徐毅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青山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建有2台35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山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4.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途径查询,青山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投资湖泗光伏项目情况

湖泗光伏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采用渔光互补开发模式,配套建设24/48MWh电化学储能。2022年10月,取得武汉市江夏区发改局出具的备案证;2025年6月,列入湖北省2024年第二批新能源发电项目名单;2025年12月,取得国网湖北公司对接入系统方案的审查意见。项目规划装机容量8万千瓦,静态投资29,171万元(含送出工程和配套储能),动态总投资29,474万元(含送出工程和配套储能),预计资本金内部收益率6.99%。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优势

加快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的客观要求,是公司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实现多能互补的需要。

湖泗光伏项目为公司择优开发的光伏项目,一是具有区位优势,项目位于武汉市,交通十分便利,接网条件较优,建设条件较好,投资和运营成本相对较低;二是处于湖北省电力消纳绿区和节点电价较高区域,电价、电量和消纳基本有保障;三是配套储能电站与光伏升压站同址建设,具有一定的上网电量调节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

(二)投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及湖北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新能源电量全面进入市场交易,电价由市场供需决定,本项目建成后所发电量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特别是在光伏发电出力集中的时段,电力供应充足可能导致现货市场价格进一步承压,电价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2. 投资风险:受市场供需情况变化影响,光伏组件及其它设备和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项目投资造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湖泗光伏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收益率满足公司要求。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清洁能源比重,优化公司电源结构,投产后可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助力公司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四、其他

公司将就投资建设湖泗光伏项目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四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全面建成投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所属国能长源汉川四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汉川四期项目)8号机组(100万千瓦)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前,7号机组已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投入商业运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这标志着汉川四期项目全面建成投产。

二、项目背景简介

为促进公司煤电产业结构优化,加快清洁高效环保煤电项目升级发展,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汉川公司增资220,356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汉川四期项目,在汉川公司三期项目预留扩建端建设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所属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四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汉川四期项目采用新一代高效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技术,主要技术指标先进可靠。汉川四期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大容量高参数煤电装机比重,增强公司煤电机组市场竞争力。项目投产后,汉川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工程收尾、工程结算、专项验收等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500万元到-6,200万元。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7,800万元到-6,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500万元到-6,200万元,较去年同期预计减少4,541.41万元到5,841.41万元,同比下降约273.81%-352.19%。

2、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7,800万元到-6,500万元,较去年同期预计减少4,468.33万元到5,768.33万元,同比下降约219.93%-283.92%。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8.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31.67万元。

2、2024年年度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1、受消费疲软、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导致利润相应减少。

2、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持续开拓市场和销售渠道,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发生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0万元到-9,8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0万元到-21,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0万元到-9,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0万元到-21,800万元。

(三)本次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60.0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79.6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9.8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市场、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等因素影响,公司2025年度无集中房地产项目交楼验收,导致房地产销售方面无法集中确认收入,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5日和202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和《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3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9日 (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与德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以上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中议案1为逐项表决事项,需逐项表决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付丽媛　贾 营

联系电话:0537-2909616,2909532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shantui.com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0”,投票简称为“山推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往来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与德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1.02	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1.03	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2.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的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36,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60万元到-36,048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36,000万元。

预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60万元到-36,048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5,358.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78.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891.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1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2025年度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根据各项目所处区域的市场环境、产品结构等情况,在前期已计提减值基础上继续对部分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在售项目销售价格下滑、去化速度变慢,毛利率下降,导致营业毛利较上年大幅减少,从而剔除减值因素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负数。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